# 大窑湾海关推出“检验异常货物并行处置”监管模式

 近期，上海某水果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2个集装箱3080件43.1吨鲜香蕉由大窑湾口岸申报入境，其中201件3.1吨检验不合格需销毁处置。根据企业申请，大窑湾海关采取“检验异常货物并行处置”监管模式，在有效监管不合格货物销毁的同时，放行合格部分的40吨货物，仅此一票就节省滞港仓储费用约2.9万元，节约滞港时间192小时。

 该模式是大窑湾海关围绕海关自贸创新要求，通过优化内外工作衔接机制，协同防范监管风险，有效降低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一项创新举措。自2022年初试点以来，大窑湾海关已累计适用该模式12票，占应销毁总量的15%，惠及辖区12家外贸企业，根据反馈统计节省各项费用126万余元，压缩整体通关时间5400小时。

 对同一报关单下的进口货物，经海关检验发现部分货物不合格的异常情形时有发生。经统计，2021年大窑湾海关共监管销毁进口货物79票，属于同一报关单部分货物检验不合格需销毁的有39票，占比49.4%。由于产生不合格的原因多样，涉及主体有买卖双方、代理方、承运方等众多，从而对履行销毁处置义务的责任划分有时产生分歧，甚至出现弃货等恶劣情形，对海关履职国门安全的有效性，以及对海关监管场所的规范管理带来不确定风险。

 以往，海关要在确保不合格货物实际销毁之后，才放行剩余合格货物，由此产生集装箱滞箱费、货物仓储费等费用的持续累积。

为解决这一现实问题，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有效降低疫情对外贸的影响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，大窑湾海关对原有监管模式进行创新优化。完善各环节的协同监管机制，海关查检部门对不合格货物进行监管分拆与分类管控；海关处置外勤部门对接受委托的销毁执行企业，分类评估审定销毁方案；海关处置内勤部门根据综合研判信息，并行进行业务系统放行操作。通过以上机制的创新，在有效降低销毁监管风险的前提下，实现合格货物的及时提离放行，实质性为企业节约仓储、物流及滞箱等成本。目前，该模式已形成固定流程，并面向企业广泛宣传推广，最大范围的惠及辖区企业。

大连保税区管委会2023-01-05